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环建〔2007〕23号

关于杭平申线浙境（嘉兴）段航道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送审、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平申线浙境（嘉兴）段航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港航局预审意见（浙港航函〔2006〕127号）、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06〕111号）、嘉兴市环保局意见（嘉环建函〔2006〕131号）、海宁市环保局意见（海环管初审〔2006〕05）、海盐县环保局意见（盐环经发〔2006〕209号）、桐乡市环保局意见（桐环建〔2006〕132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报告（浙环评〔2006〕180号）、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杭平申浙境（嘉兴）段航道改造工程为杭平申线航道

的其中一段，始于桐乡市的洲泉镇，途经海宁市、海盐县、平湖市，终于沪浙交界的泖口，实际改造里程 113.77km。通航标准为四级航道标准，项目由航道工程、护岸工程（265.14km）、桥梁工程（改造桥梁 77 座）、锚泊服务区（9 处）等组成。本工程航道建设需征地拆迁面积 283366m²。航道水上土方开挖 958.91 万方，水下土方开挖 512.97 万方，回填利用土方 322.516 万方，总弃方量 1143.73 万方。

二、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和环评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嘉兴市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规划、《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组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报告、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环保局、海盐县环保局、桐乡市环保局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未经国土资源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嘉兴市、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等环保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等废水须经收集后达标排放或指定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水体。采取防污屏、施工船舶的截污、施工围护等切实可行的环保疏浚方式保护水源。在取水口及其一级、二

级水源保护区水域内的一切施工活动必须先征得水厂同意，尽量缩短水下疏浚连续作业时间。同时应编制水源保护区内施工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水源安全。

施工发现各类古文化遗址、文物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和文物部门取得联系，严格按照文物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按照土地、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要求做好复耕、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合理设置排泥场和弃方场，优化排泥场设计方案，做好土方回填、处置和弃方场的生态修复。施工废弃物尽量回用，不得随意堆放和弃入河道，及时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物料运输、装修、堆放、拌和等过程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量。搅拌厂选址须远离学校、村庄等敏感点 350 米以上。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居民密集地段、医院、学校等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如需连续施工的，须征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

(二) 洲泉、凤鸣锚泊区的选址必须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选址方案须报当地环保、交通有关部门确认同意。航道沿线的港口、码头、加油站、服务区、锚泊区、航道管理站必须按要求设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纳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沿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II 类水体设置污水禁排标志，禁止任何生

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服务区须按要求分别配备污水池、油水分离器和过滤装置。

航道管理部门应加强船舶的管理，采取措施降低航道运营噪声影响，全面淘汰挂浆机船。在居民集中区域设置夜间禁鸣区，限制船舶航行速度。超标严重的居民点采取局部搬迁或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航道改造拆迁要妥善处理，落实好各方面政策，异地安置区开发必须统一规划，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帮助拆迁户解决具体的生产、生活困难，使拆迁户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妥善处理拆迁过程中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采取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嘉北地区排水格局的影响。做好沿途绿化，美化环境，注意河岸生态环境的恢复。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在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段航道禁止危险品运输船舶通行，沿线航管、海事部门须加强预防、监控、管理，并协助地方政府制定严密的风险事故预案和应急体系。制订航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避免事故性污染排放，防止污染水域。

四、航道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沿线的合理规划和建设布局。航道边界两侧 100 米内和黄姑塘支线边界两侧 40 米内不宜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敬老院等敏感点。

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资料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

上述意见，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试生产三个月内，需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嘉兴市、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省港航局，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环保局，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环保局，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环保局，省环科院。